



毛衣

暖聚焦

◎至道无难

我小时候，女人们大多能绣花，会编织。家里大人小孩身上御寒的毛衣，都是女人们自己买来毛线，一针一线织出来的。那时的街头巷尾、屋边田畔，好像随处都有埋头编织或是边织边聊的女人的身影。

印象里，我从小就沒穿过一件像样的新毛衣，都是捡两个哥哥穿剩下的。那时我家唯一的女人——我母亲，担任着一所学校的领导，成天忙得不着家，连家里的饭菜都是两个哥哥烧的，哪能指望她有工夫为我织毛衣呢？秋风一起，看着小伙伴们纷纷换上崭新的毛衣，用现在的词来形容，我只能是羡慕嫉妒恨了。

如今生活好了，羊毛衫、羊绒衫，商店里多得是，质地轻柔薄软，比从前那些又硬又糙的混纺毛衣不知要好多少。而织毛衣的女人也少了。大家都忙着工作，忙着挣钱，还要忙着解放自己，享受生活。尤其是年轻女子，嫌花枝招展的时间还不够多呢，谁还有闲情用一双纤纤玉手去做那些枯燥烦累的活呢。

我母亲也老了，眼也花了，现在就算有心也无力喽。不过，好在她已不再是家中唯一的女人了。

我妻子，在兄妹中排行最小，从小在家就是个不爱干活的主。给她吃年糕，她吃完了，顺手便把叉年糕的筷子扔了，省得洗；让她放羊，她甩两块石头，把羊赶到山上，就自顾自去别处玩了，到晚上回家少了一只，被她爸一顿狠揍。

结了婚后，她倒是风风火火地挺能干活，一到星期天就大搞卫生，被子褥子没盖几天就要洗晒一番。最令人欣慰的是，她迷上了烹饪，每天下班回家，一头就扎进那小小的“灶跟间”，干得热火朝天，最后总能鼓捣出一桌外焦里嫩、色香味全的“特色美食”来。干得好不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这股劲头，是吧。

儿子降生后，她辞了职在家带孩子，闲暇时常推着童车到外面溜达。附近新开了家毛线店，看上去生意不错，店里每天都坐着不少妇女在织毛衣。毛线店是一对象山夫妻开的，老板娘很漂亮，也很热情，总是招呼妻子去学织毛衣。那些店里的妇女都是附近的街坊，老板娘教她们编织，她们向老板娘买羊绒线，价格比商场实惠，质量也能保证，彼此双赢。

妻子被说动了心，真的开始学了。我不太看好前景，这种需要耐心细致的活应该不适合她那粗枝大叶的性格。

家里开始出现一堆堆五颜六色的毛线，书架上也多出几本学编织的书。她的处女作是一只手套，准确地说，是一只装手的袋子，因为没有织出五根指套来；随后是只三角形的袜子，当她死命往我那可怜的脚上套时，我忍不住质问她：谁的脚能长得像个粽子？

冷嘲热讽也打击不了她的劲头，她织了拆、拆了织，终于有一天，织出了一条红色的小围巾，样式虽然简单，但很漂亮，挑不出什么毛病来。她开心地给儿子围上，然后让我拍照。不久，她又织出来一件蓝色的低领小羊绒衫，领口有两道“V”形白色条纹，胸口还绣上一个可爱的卡通小猪。这作品精巧得让我大吃一惊，忍不住摸着她那双胖乎乎的手赞叹：没想到我老婆手还真巧，佩服！

接下来，她信心满满地宣布：下一件作品要为我量身定做。老天有眼，这幸福总算在四十年后等到了。

不知是编织难度大了，还是她自己要求高，光一个高领就反复织了好几次。她越来越投入，时间也花得越来越多。电脑没人和我抢了，肥皂剧也没人看了。有时候，见她实在熬得太晚，就忍不住劝：那么拼命干嘛，不过是玩玩而已，别累坏了身体。她揉揉眼睛，举起织了大半截的毛衣，美滋滋地说：今年冬天，有了这件厚羊绒衫，你的气管就不会犯病了。

当冷冷的北风呼啸而起，我终于穿上了人生中第一件崭新的手织毛衣。很厚实，很暖和，高领也很帅。

就在我兴奋地对着镜子左看右看时，妻子却若有所思地说：以后可能再也买不到这么实惠的毛线了，毛线店要关门了，老板娘两口子离婚了。啥？我很诧异，怎么会这样，前段时间还见他们很恩爱的样子啊。

是啊，这男人女人的感情就像这件毛衣，一针一线织得千辛万苦，可拆起来却用不了一会儿工夫，对吧？妻子意味深长地说了一句让我琢磨了半天的话。

其实，妻子织的这件毛衣还是有个小小的缺陷：一个袖子短了一截。不过，我没敢告诉她，免得她又要拆了重织。生活中难有十全十美的东西，应该宽容一些。重要的是一定要珍惜所有的点点滴滴、一针一线，那样生命里才会获得温暖。

谐谑曲

尴尬的赠书

◎崔海波

几年前，去某地开会，办理报到手续时收获一袋沉甸甸的新书：两本诗集加一本影视文学剧本集，都很厚。原来会议主办方的负责人是一位文学中年，这是他近年来出版的书，送给与会代表，人手一份。我平时很少接触诗歌和影视文学剧本，当天晚上翻了翻，提不起阅读兴趣，就丢在一边。

第二第三天开会，第四天转场到另一个地方参观，整理行装及各种资料的时候，我犹豫了，这些书怎么办？带走吧，实在是负累，不带走吧，有点过意不去，毕竟是人家的一番心意，掂量再三，还是带上吧。

到服务台交了房卡，坐上门口的大巴车，等酒店服务生查房后开路。在等待的这几分钟里，有人跟那位主办方的负责人套近乎，说是会议期间已经见缝插针地拜读了大作，感觉构思奇妙文采斐然，等等，那负责人朗声大笑，笑过之后自然是“多提宝贵意见”之类的谦词。就在这时，酒店服务生拎着七八个礼品袋急匆匆赶来，说：“有几位客人把书落在房间里了。”

原本说笑喧闹的车厢瞬间鸦雀无声，有人惊愕，有人假寐，有人茫然地搜寻失主，有人转头欣赏窗外的风景，谁也没有上前认领。那个负责人望着服务生手里精致的礼品袋，几秒钟前还是春光明媚的脸上顿时阴沉欲雨。他的下属见状，赶紧从服务生手里接过所有“弃儿”，连声说，给我给我。

这一幕在我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当时暗暗告诫自己，有朝一日自己若出书的话，赠书一定要慎重再慎重。我把那几本书带回家后搁在书架里，没有再翻看，白白地占着空间落满灰尘，后来还是和废报纸一起论斤卖了。

这些年，见周围好几个朋友出了新书，我也跟风出了几本。新书就像自己的孩子，怎么看怎么喜欢，于是头脑一发热，送出去很多。

某日，一读者来找我，说是他很仔细地“拜读了大作”，还写了一篇四千多字的书评，问我能不能

能推荐到报纸上去发表。

我当时已经从新书出版的兴奋中冷静下来了，对自己作品的优缺点还是有一定的自知之明，听他说写了四千多字，很是惊愕，恭敬地接过他的大作，粗略看了一下，感觉通篇都是溢美之词，华而不实。我说：“你太抬举我了，我的书没你所评价的那么好，再说，我跟报社编辑也不熟悉。”

他愣了一下，满腹狐疑地说：“那……你那么多文章是怎么发表的？”

我心里略略有点不悦，他在书评里把我的作品吹捧到天上去，原来内心深处却怀疑我是走后门发表文章的。但这会儿也不能跟他计较这些，人家毕竟很认真地看完了我的书，还费时劳神写了书评，这份心意我还是领的。冷场了几秒钟，我重复了自己的态度：“我跟报社编辑真的不熟，我被他们枪毙的稿子更多。”

他很失望，悻悻然走了，之后再没跟我联系。

有一回文友们聚会，说起了各自出书赠书的奇葩遭遇，有人在废品收购站里偶遇自己的书，扉页上还有“某某先生惠存”的签名；有人曾在旧书网上低价买到自己送给别人的书；也有人眼睁睁看着自己送出的书被对方随手丢弃到角落……一言以蔽之，赠书有风险，出手需谨慎。

看鞋识人

微视角

◎红尘一书

最近看到一篇娱乐性文章，谈的是鞋子风水，文中说到几点：一是鞋带不能断裂，中间不能打结，带子和鞋子的颜色也要搭配和谐，否则影响感情；二是八字火旺的人不宜穿红色鞋；还说到长期穿不合脚的鞋会影响婚姻等。乍一看，觉得真够扯淡的，简直就是胡说八道嘛！然而，转念一想，其实这里面隐藏着我们没注意到的一些知识呢！

为什么这么说呢？首先，想一想，一个人穿鞋如果根本不注意鞋带是否断了，就算断了也无所谓，随便打个结，他肯定也不会在乎鞋带的颜色跟鞋子是否搭配，

那么，从

心理学角度就可断定，这样穿鞋的人，其实就是一个粗枝大叶的人，很不讲究，不爱美，也就会缺少审美的能力，自然也极少会赞美别人，在感情上不细腻、不敏感，对待别人难免就马虎，容易忽视对方。所以，这样的人，与家人产生隔阂也就不是不可能了，并非真是鞋子的缘故。

文中说火旺不宜穿红色，试想一下，肝火旺的人本身是容易急躁的，但从性格角度讲，喜欢红色的人也是性格比较热情的，像火一样，所以，一个火旺之人喜欢穿红色鞋，是很正常的，如果哪天他不喜欢红色了，就说明他的性格可能转成绿色性格，变得随和了，跟换鞋有何相干呢？我曾经感觉我儿子就属于火旺之人，他性子急，暴躁，而我的个性就跟水一样，做事特别慢。于是，我就慢慢地影响他，鼓励他阅读、写作，渐渐地他就慢下来了，变得安静了，对色彩的选择上自然也有所改变，跟穿鞋并没有关系。

至于文中说长期穿不合脚的鞋婚姻不好，其实不如理解为：一个人如果长期穿鞋只顾好看，宁可不合脚，我们可以想想，这样的人本身就是

一个虚荣心强、死要面子之人，他宁可不在意自己内心的真实感受，只为面子活着，那他的婚姻极有可能是徒有其表的，又怎么会好呢？

所以，说到底，鞋子跟风水一点关系都没有，但确实跟性格有关系。

细节体现一个人的本质，通过观察一个人穿鞋子的态度，多多少少是可以看出他的一些性格特点的，而个性决定着人的命运，也决定着一个人的婚姻，这倒是真的。

想到这里，便想到“迷信”这个词，真觉得有意思。这世上有很多东西我们都看不透，迷茫了，所以只能信，于是就“迷信”了，如果哪天我们能够用理性去解释它了，那么它就不是迷信了。

总第 5988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bb.com.cn

配图

木水

